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日 正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 平衡表	3
五、 收支餘絀表	4
六、 餘絀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懷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9號11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餘絀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74	100.00	\$ 47,134	100.00	餘絀				48,474	100.00	47,134	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8,474	100.00	47,134	100.00	累積餘絀				48,474	100.00	47,134	100.00

資產總計	\$ 48,474	100.00	\$ 47,134	100.00	負債及餘絀總計	\$ 48,474	100.00	\$ 47,134	100.00
------	-----------	--------	-----------	--------	---------	-----------	--------	-----------	--------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收入					
捐款收入	三	\$ 2,540,000	70.37	\$ 2,550,000	70.63
會費收入		157,500	4.36	157,480	4.36
補助收入	三	911,860	25.26	902,649	25.00
利息收入		217	0.01	446	0.01
收入合計		3,609,577	100.00	3,610,575	100.00
支出					
人事費		480,000	13.29	480,000	13.29
郵電費、文具用品、雜費		242,890	6.72	263,709	7.30
水電費、管理費		191,349	5.30	186,257	5.15
租金支出		165,439	4.58	165,540	4.58
會議費		211,240	5.85	175,560	4.86
交際費		346,058	9.58	336,420	9.31
業務費		317,520	8.79	356,159	9.86
研修費		366,770	10.16	379,955	10.52
活動費		375,111	10.39	362,188	10.03
專款支出		911,860	25.01	902,649	25.01
支出合計		3,608,237	99.67	3,608,437	99.91
本期稅前餘絀		1,340	0.33	2,138	0.09
所得稅費用	三及四.2	-	-	-	-
本期餘絀		\$ 1,340	0.33	\$ 2,138	0.09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餘 絀 變 動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絀	\$ 44,996	\$ 44,996
113年度餘絀	2,138	2,1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7,134	47,134
114年度餘絀	1,340	1,34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8,474	\$ 48,474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340	\$ 2,1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7)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利息	217	44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	2,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40	2,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34	44,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74	\$ 47,134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概述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經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台內社字第二四一二二七號函准設立。

本協會以發展合氣道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合氣道講習演武，藉以提高技術水準，發展民族尚武不屈精神、陶冶高尚人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30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一)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5.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協會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6. 政府補助(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7.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通用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華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u>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現	金 \$	19,778 \$	40,135
銀 行 存 款		28,696	6,999
合	計 \$	48,474 \$	47,134

2. 所得稅

本協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免納所得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自籌經費收入金額2,697,717、本期比率74.73%及上期比率74.9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理事長捐贈收入1,208,000，占當年度自籌經費44.7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餘絀比率0.33%，上年度0.0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比率74.76%及上期比率75.04%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流動負債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負債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負債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負債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彥文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